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26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魏源良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4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魏源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即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魏源良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服用酒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竟仍不知謹慎，本案於飲酒後，未待體內酒精成分退卻，即貿然駕駛自小客車上路，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無視於自己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造成交通安全之潛在危險，被告法治觀念淡薄，為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0毫克，兼衡被告之素行（參見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犯後態度、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六、本案經檢察官徐書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

刑事第八庭 法官 盧鳳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洪筱喬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附件內容除列出者，餘均省略）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400號

被 告 魏源良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魏源良自民國113年11月23日19時30分許起至20時許止，在臺南市○○區○○0○○0號餐廳飲用啤酒後，明知飲酒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未待體內酒精成分消退，仍於同日20時許，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離去。嗣於同日20時40分許，行經臺南市○○區○○里○○00○○號前，因該處實施定檢為警攔檢盤查，並於同日20時48分，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0毫克。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魏源良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檢 察 官 徐 書 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書 記 官 王 柔 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